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聲字第1962號

聲　請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萬來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上訴事件（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41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鍾　任　賜

法官　陳　毓　秀

法官　陳　麗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